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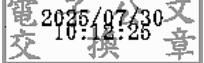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4102091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
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4年7月16日府授法一字第1143017687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  2025/07/30 10:12:25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140730



AAAA1140136167